

津贴及服务协议¹

幼儿中心服务 (适用于以指定时限方式营运的幼儿中心) (中文译本)

(A) 服务定义

(1) 简介

幼儿中心服务为初生至三岁以下的幼儿提供日间照顾服务。为配合幼儿的发展需要并支援家庭，幼儿中心会提供照顾和教育服务。

(2) 目的及目标

幼儿中心服务旨在为幼儿提供照顾、启发及学习机会，以促进他们的全面发展，并为家庭提供支援。

幼儿中心服务的目标为：

- (a) 在一个安全、培育、具启发性及学习氛围的环境中，为幼儿提供日间照顾服务，以促进他们的成长和发展；以及
- (b) 提供均衡的活动，以促进幼儿在体能、智能、语言、社交及情绪方面的发展。

(3) 服务性质及内容

- (a) 幼儿中心服务须由富有爱心和责任感的幼儿工作人员，在安全、健康及具启发性的环境中提供。服务范围包括：

¹ 本《津贴及服务协议》样本只供参考之用。

- (i) 提供均衡和灵活设计的活动，并持续就幼儿的进度和课程内容作客观及有系统的报告及检讨。活动项目应包含照顾、游戏、探索及学习等多元化活动，以满足幼儿多方面的发展需要，务求：
- 培养幼儿对别人的信任，并协助他们建立安全感和自信心；
 - 激发幼儿参与各类游戏、具探索性和学习性活动的兴趣；
 - 促进幼儿大、小肌肉活动能力的发展；
 - 引发幼儿对周遭事物的兴趣和好奇心，并帮助他们透过模仿和体验学习；
 - 发展幼儿的语言技巧和增加他们的词汇量，协助他们表达自己的感受；
 - 培养幼儿遵守日程的能力，帮助他们养成良好习惯；以及
 - 培养幼儿的自理习惯，例如如厕、自行进食和穿衣等训练。
- (ii) 切合幼儿年龄和需要的实际照顾，包括换尿片、喂食、清洁和穿衣等；
- (iii) 按幼儿的年龄和需要，提供份量充足且种类不同的食物；
- (iv) 在幼儿每天抵达中心时安排健康检查，并备存幼儿的健康记录；以及
- (v) 安排适当的睡眠和休息时间。

(b) 鼓励家长参与以促进沟通，从而推动幼儿的学习和发展。

(4) 服务对象

幼儿中心服务的服务对象为初生至三岁以下的幼儿。对于在照顾子女方面有社会需要的家庭，他们的幼儿将获优先考虑。

(B) 服务表现标准

(5) 基本服务规定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以下基本服务规定：

- (a) 服务时间为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时至下午 6 时，以及星期六上午 8 时至下午 1 时，但相关幼儿中心的认可学校假期²除外；
- (b) 本服务的基本职员为幼儿中心主管、幼儿工作员和支援人员。幼儿工作员的人手须符合经优化的人手比例规定（即照顾两岁以下幼儿的人手比例为 1:6；而照顾两至三岁幼儿的人手比例则为 1:11）；以及
- (c) 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幼儿服务条例》、《幼儿服务规例》及相关办学手册的规定。

(6) 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下列服务表现标准：

服务量

服务量标准	服务量指标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的平均入托率	80%

² 认可学校假期指相关幼儿中心在已获社署核准的行事历／时间表上订明不会开放的日子，包括职员年假，以及举办旨在鼓励家长参与的特别活动(例如家长日／家长会、亲子活动、开放日、毕业典礼和节日庆祝活动／户外活动等)的日子。

服务量标准	服务量指标	议定水平
2	一日内为个别幼儿完成例行个人护理记录的次数 <small>备注 1</small>	每名幼儿 每节 1 次 <small>备注 2</small>
3	六个月内就个别幼儿的发展进度作出报告和检讨的数目	每名幼儿每 六个月 1 次
4	一年内为鼓励家长参与而举办的特别活动数目 <small>备注 3</small>	2

服务成效

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成效指标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家长／照顾者认同本服务能为幼儿提供安全卫生的环境和适当发展活动的百分比 <small>备注 4</small>	70%

(7) 服务质素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 16 项服务质素标准。

(C) 津助

- (8) 幼儿中心服务由社会福利署（社署）以资助形式津助，资助基准载于社署发出的要约及通知书内。政府不会承担因本服务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资助金额的任何负债或财政影响的责任。
- (9) 服务营办者须遵从最新的《资助独立幼儿中心津助及资助指引》中所载列的津助／资助规则及会计安排。作为整笔拨款津助制度下的机构，服务营办者亦须遵从社署发出的最新《整笔拨款手册》、通告、指引、管理信函及相关通函中所载列的津助规则。
- (10) 服务营办者接纳《津贴及服务协议》（《协议》）后，将获发资助。获社署认可提供本服务的处所的租金及差饷，将以实报

实销形式另行发还。

(D) 有效期

- (11) 本《协议》于指定时限内有效。如服务营办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并且未有按社署发出的书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和时间作出相应的补救，社署可在该通知到期后，向服务营办者发出通知期为 30 天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
- (12) 如服务表现标准在协议期内有任何改变，社署会寻求与服务营办者达成共识，而服务营办者须按照指定的推行时间表达至新的要求。
- (13) 《协议》是否可获续期，须视乎当时的政策指引、服务需要和服务营办者的表现等相关考虑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编配本服务的权利。
- (14) 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社署可立即终止《协议》：
 - (a) 服务营办者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b) 服务营办者继续营办服务或继续履行《协议》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E) 其他

- (15) 除了本《协议》外，服务营办者亦须遵守相关《服务规格》的规定、服务营办者建议书和补充资料的内容（如有的话）。如这些文件内容出现矛盾，则以本《协议》为准。
- (16) 如出现任何因《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或分歧，社署及服务营办者须先根据当时适用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调解规则》进行调解。如上述争议或分歧未能透过调解得到解决，社署或服务营办者可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社署及服务营办者同意香港法院对上述争议或分歧具有专属司法管辖权。

注释

备注 1 : 例行个人护理包括量度体温、膳食／茶点、小睡／休息和换尿片／如厕。

备注 2 : 「节」指上午或下午时段。

备注 3 : 为鼓励家长参与而举办的特别活动例子包括家长会、亲子活动、家长通讯、开放日等。

备注 4 : 这项服务成效指标是透过特定问卷量度。有关问卷由曾在财政年度内使用本服务的幼儿的家长／照顾者，于每个财政年度的 3 月 31 日或之前填写。一年内的比率计算方法如下：

$$= \frac{\text{在财政年度内填妥并显示家长／照顾者认同
本服务能为幼儿提供安全卫生的环境和
适当发展活动的问卷数目}}{\text{在该财政年度内填妥的问卷总数}} \times 100\%$$

- 完 -